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

異議人 邵秋華

相對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代理人 張雅芳

相對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理人 徐良一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0段000、000
、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代理人 林翔瑜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9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029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

01 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
02 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
03 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
04 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05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6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7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8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9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程序所準
10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11 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9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40298號
12 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3年11月15日寄存送達異議人
13 住所，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
14 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
15 符，先予敘明。

16 二、異議意旨略以：已申請與債權銀行前置協商。

17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18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19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20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21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22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23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24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25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26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27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28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29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30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31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01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02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03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4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05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06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07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08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09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10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11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2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14 證之責。

15 四、經查：

16 (一)相對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
17 司執字第8516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18 行異議人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
1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凱基人壽保
20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1 公司（下稱宏泰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
22 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0298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23 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3月6日對國泰人壽、南
24 山人壽、凱基人壽、宏泰人壽核發扣押命令。宏泰人壽於
25 113年3月29日、4月12日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
26 表編號1、2所示保單存在；南山人壽於113年4月8日以民事
27 異議狀陳明異議人於南山人壽現僅投保有無解約金之險種之
28 健康保險；凱基人壽於113年3月14日函復凱基人壽現有以異
29 議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但無可供扣押之債權；國泰人壽
30 於113年7月11日函復國泰人壽現無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有效
31 保單。併案債權人即相對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795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
02 行事件於113年9月3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另併案債權
03 人即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本
04 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210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則於
05 113年11月13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異議人就上開扣押
06 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
07 回異議人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
08 閱屬實，合先敘明。

09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10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11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12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13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14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15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16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17 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
18 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
19 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查系爭執
20 行事件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03年、106
21 年、107年、112年共6次對異議人財產執行均未受償，本院
22 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2103號執行卷宗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
23 執行紀錄表記載103年、105年、108年、109年、113年共5次
24 對異議人財產執行均未受償，且查異議人111、112年度名下
25 僅有價值50,630元之財產總額、111年度所得僅有31元、112
26 年度所得僅有450元，有異議人111年度與112年度稅務資訊
27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見執事聲卷第23-29
28 頁）在卷可稽，可知異議人除投保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其
29 他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本件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已高
30 於附表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值（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5頁
31 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記載請求執行之金額、本院113年度

01 司執字第97958號卷第7頁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記載請求執
02 行之金額、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2103號卷第11頁強制執
03 行聲請狀所記載請求執行之金額），異議人又無有價值資產
04 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
05 單為執行，自有其必要性。復衡以異議人並無提出任何就附
06 表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賠之紀錄，異議人亦未能提出相關醫
07 療單據證明其有急需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金給付，附表所示
08 保單主契約均無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亦均無繼續性給付
09 （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1、33頁記載），可知異議人就附表
10 所示保單尚無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即可認附表所示保單非
11 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異議人及其共
12 同生活之親屬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所示保單之情。又
13 異議人就其附表所示保單均有附加醫療險（見系爭執行事件
14 卷第31、33頁記載），而司法院113年6月17日訂定之法院辦
15 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8點，明訂執行法
16 院不得終止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可知附表所
17 示保單之前開醫療險之健康保險附約尚不因該附表所示保單
18 壽險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縱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附表所
19 示保單並將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亦有附表所示保單之附
20 約可供維持異議人與另一被保險人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關費
21 用，即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難認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使
22 異議人與另一被保險人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況附
23 表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所示保單
24 前，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
25 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
26 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
27 原則之情。

28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所示保
29 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段尚無
30 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定駁回
31 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

01 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4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鄭玉佩

13 附表：

14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邵秋華	邵秋華	宏泰人壽終身壽險 (0000000000)	134,712元
2	邵秋華	陳冠澤	宏泰人壽終身壽險 (0000000000)	111,225元